



413444S-2025



信阳市大别山佳茗茶文化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DBS 0002S-2025

茶提取液

2025-12-04 发布

2025-12-04 实施

信阳市大别山佳茗茶文化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大别山佳茗茶文化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华远贵、华瑞高、许远东、孙全东、华砚领、毛安枝、赵子旭、夏颖财、周圣、张伟、郭磊磊、汪全秀。

H N

Q B

茶提取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提取液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（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）和水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拌料或粉碎等预处理，经水提取、过滤，加入或不加入食品添加剂[维生素C（抗氧化剂）、柠檬酸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钠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甘油、阿拉伯胶、黄原胶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中的一种或多种]，再经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食品工业用茶提取液。

按使用的茶叶原料不同，茶提取液分为：红茶提取液、绿茶提取液、白茶提取液、乌龙茶提取液、黑茶提取液、花茶提取液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红茶应符合 GB/T 13738.1、GB/T 13738.2 或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- 2.1.3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4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5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6 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2.1.7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2.1.8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0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1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2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13 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14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15 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。
- 2.1.16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17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,鉴别气味,品尝滋味,检查其有无异物。
性状	液体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特性,无异味、无异臭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茶多酚, g/100g	≥ 0.2	GB/T 21733

注: 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 4789.25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（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）和水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拌料或粉碎等预处理，经水提取、过滤，加入或不加入食品添加剂[维生素 C（抗氧化剂）、柠檬酸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碳酸氢钠、碳酸钠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甘油、阿拉伯胶、黄原胶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中的一种或多种]，再经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类食品工业用茶提取液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验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维生素 C 仅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市大别山佳茗茶文化有限公司